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2020年11月25日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协会的有关信息，充分发挥协会信息对会员单位和行业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结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应持续履行信息发布的义务，做到信息发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现已发布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三条 协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需要行业和会员单位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二）关系会员单位日常重大工作事项的；
- （三）依照协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四条 协会应当依照第三条规定，适时重点公开发布下列信息：

- （一）向社会公开信息范围：
 - （1）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诚信自律承诺等；
 - （2）行业发展有关规划、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文件、可公开的课题研究成果等；
 - （3）协会开展的专有技术、科技进步、信用评价等工作；
 - （4）有关行业统计与分析简报；
 - （5）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各项活动；
 - （6）协会接受政府委托的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
 - （7）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 （8）需要宣传、推广的信息等。

(二) 向会员公开信息范围:

- (1) 协会规章制度、年度工作报告、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的决议;
- (2) 会费收支情况以及涉及重大资产变化的事项等;
- (3) 第四条第一款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上述公开的信息必须具有正当的出处, 并应记录和存档。

第六条 协会不得公开国家秘密、协会和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但是经权利人书面同意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协会的信息公开发布, 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协会保密制度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或涉密及有可能涉密的信息以外, 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第四条的公开范围执行。

第八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发布, 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 经充分沟通磋商后, 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九条 发布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对于过时或陈旧的信息, 不予发布。

第十条 秘书处各部室、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会员单位,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协会授权, 不得以协会名义向公众发布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十二条 协会要根据信息的不同内容, 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公开:

- (一)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行业会议、行业论坛等;
- (二) 文件通知;
- (三) 协会官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 (四) 信用中国官网;
- (五)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等。

第十三条 协会要创新信息交流机制，积极运用互联网方式公开信息，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和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推动改善信息发布效率，扩大协会影响力。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的时间根据信息源及信息的性质确定：

（一）属于国家层面和行业层面的各类政策信息，应在获取后及时向行业内公开传播。

（二）属于协会层面的各类工作信息，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时段，经部门领导、协会领导审定批准后及时向行业内公开。

第十五条 凡是公开的信息，要遵循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办人先将信息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二）秘书长或理事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发；

（三）经办人将信息稿电子文档发送协会综合办公室，查看审批程序齐全后，由网管员向发布平台加载。

第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该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信息公开的负责部门

第十七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推进、协调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国家和行业层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在协会相关平台上及时加载信息源。

第十八条 秘书处各部室、协会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提供相关业务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协会网站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作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